

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一、採購政策

本公司採購政策以國內供應商為優先，除了降低物流運輸成本與分散採購風險外，更希望促進國內產業之經濟發展、帶動相關產業升級、降低對國外廠商之依賴。而部分原物料等，受限於技術面或材料特殊性問題，因無法於國內取得，故必須向國外供應商採購。

二、供應商評鑑管理

為建立與與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，本公司訂定「供應商管理規範」與「採購安全衛生評估 管理作業規範」，針對品質、成本、交期、服務(配合度)、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等方面，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，藉此遴選合適之供應商，作為本公司採購各項物料之對象。

每季依評核結果將供應商區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種等級，一般供應商若為甲等之前三名者，列入優先採購清單，並由採購部向財務部提出次季票期支付縮短申請藉以獎勵供應商；而若當季評核結果列為丙等級供應商之後三名者，供應商需回報研擬對策，經本公司三個月的輔導後，亦無改善時，則由採購及品保會商，決定是否列入汰換之供應商；乙等級之供應商，則持續進行觀察與追蹤，並透過本公司輔導改善，與供應商相互扶持共同成長，期望將其轉為甲等供應商，創造雙贏。

此外，依據本公司「內外部溝通管理辦法」，採購與相關單位應以合約或訂單等要求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外包商(如廢棄物委外清運商、環安衛檢測公司、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公司等)遵循相關規範與義務要求(如化學品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、許可證、人員資格證照等)及符合本公司環安衛管理要求(如安全衛生管理規範、產品環保規格要求)，以作為採購產品或接受服務驗收之依據，如供應商違反政策而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本公司亦訂定對承攬商之職安衛控制措施，確保本公司之各項職安衛要求適用於承攬商 及其員工，作業開始前，本公司與承攬商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，該機制包括 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之溝通，相關風險控制考量應包含承攬商的作業對本公司員工、對本公司運作、對承攬商工作者與該工作場所中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影響，並提供應有的教育訓練與工作場所職安衛危害之認知，作業過程中，定時監督承攬商作業，以確保其落實職安衛管理辦法。

三、 供應商評比

1. 每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針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之品質、交期、價格、配合度作評比，依據供應商評核機制進行評分，評分等級低於台灣櫻花要求之供應商，台灣櫻花停止採購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，以確保原物料供應商能提供穩定品質之產品。
2. 服務類供應商每半年交易金額達 5 萬元以上進行評比。

四、 供應商稽核

台灣櫻花由不同功能部門別的稽核成員(品保、採購、使用者及品質等相關人員)，依照品質系統要求執行稽核作業，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台灣櫻花品質要求。

五、 供應商分級輔導

依據供應商之特性及風險性等級區分，並於年度供應商稽核時，依據等級評比結果輔導以符合公司要求。